

# 中華大學

制定單位：體育室	運動場地及器材借用施行細則	文件編號：AO0-2-607
公佈日期：100年9月13日		頁次：1

88年8月22日88學年度第2學期體育室組第1次室務會議通過  
100年2月21日99學年度第2學期體育室第1次室務會議通過  
100年9月13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體育室第1次室務會議通過

## 壹、目的

為加強本室各運動場地及體育器材管理，確保使用者權益，特訂定「中華大學運動場地及器材借用施行細則」（以下簡稱本細則）。

## 貳、範圍

本校運動器材。

## 參、權責單位

體育室：專人負責管理工作。

## 肆、名詞解釋：

無。

## 伍、內容

### 第一條 運動場地借方式

本校場地使用以本校學生上課為主，如非上課時間，校內單位、社團需申請使用運動場地，應於活動二週前填妥「中華大學運動場地借用申請表」或「中華大學假日運動場地借用申請表」或「中華大學運動代表隊(社團)使用場地申請表」，並檢附活動計畫書，經體育室核准後，方得借用，並以不影響體育教學與訓練為原則，運動場地使用優先順序為：

- 一、體育教學。
- 二、校內運動會及校慶活動。
- 三、運動代表隊訓練。
- 四、校內團體。

### 第二條 體育器材借用方式

#### 一、體育教學借用

由任課教師指定學生至體育器材室領取器材，並應於上課結束後由指定學生立即清點歸還。

#### 二、個人體育器材之借用

- (一)學生應持本人之學生證於規定時間內至體育器材室登記借用，並將學生證留存於器材室，俟歸還器材後，歸還證件。
- (二)教職員工應持本人之員工證於規定時間內至體育器材室登記借用。
- (三)借用體育器材，應於借用日之次日歸還，如歸還期限為例假日，應於次日中午前歸還。

### 第三條 經核准活動之體育器材借用

- 一、須持經核准活動之相關文件，至體育室登記借用，並由幹事負責借用與歸還，且須於規定時間內歸還，其具有危險性之器材，須有指導老師在場指導，始得借用。
- 二、體育器材借用及歸還時間
  - (一)每週一至週五時段：早上 08：20 ~ 下午 17：00

# 中華大學

制定單位：體育室	運動場地及器材借用施行細則	文件編號：AO0-2-607
公佈日期：100年9月13日		頁次：2

(二)借用體育器材，應於借用日之次日歸還，如歸還期限為例假日，應於次日中午前歸還。

(三)寒暑假期間：依本校寒暑假上班時間另行訂定之。

## 三、器材借用程序說明

### (一)體育教學器材借用

1. 借用器材，須登錄相關資料（詳細填寫「中華大學體育器材借用申請表」），並與經手人清點器材數量正確，始完成物品借用程序。
2. 借用器材同學，須負器材保管責任，故器材歸還時，須清點物品數量，並與經手人點交無誤，始完成物品歸還程序。
3. 若器材不慎遺失或嚴重毀損，則需照價賠償。

### (二)非體育教學目的之器材借用

本校運動場器材係以提供體育教學、運動代表隊訓練為主，各運動性社團須自備運動器材練習。故各單位系級辦理大型體育活動，如需借用運動器材如下：

1. 屬耗材者(例如羽球、桌球...等等)：無法提供借用。
2. 不屬耗材者(例如拔河繩、計分板、碼錶...等)：可借用，需填「運動器材借用申請表」，經單位主管核章並送體育室申請借用。
3. 各項事務負責人：場地設備組-謝偉雄老師(校內分機 6194)、彭鈞渝老師(校內分機 6195)、器材負責人：謝永堅先生(校內分機 6198)。

第四條 本辦法經體育室室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伍、相關文件

無。

## 陸、使用表單

中華大學運動場地借用申請表。

中華大學假日運動場地借用申請表。

中華大學運動代表隊(社團)使用場地申請表。

中華大學體育器材借用申請表。